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哲學短文分析【哲學所碩士班】

一作答注意事項一

考試時間：100 分鐘

- 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請先檢查答案卷（卡）之應考證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正確，如有不同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
- 答案卷限用藍、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可攜帶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每人每節限使用一份答案卷，請衡酌作答。
- 答案卡請以 2B 鉛筆劃記，不可使用修正液（帶）塗改，未使用 2B 鉛筆、劃記太輕或污損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後果由考生自負。
- 答案卷（卡）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折疊、破壞或塗改應考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可否使用計算機請依試題資訊內標註為準，如「可以」使用，廠牌、功能不拘，唯不得攜帶書籍、紙張（應考證不得做計算紙書寫）、具有通訊、記憶、傳輸或收發等功能之相關電子產品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
- 試題及答案卷（卡）請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試題採雙面列印，考生應注意試題頁數確實作答。
- 違規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哲學短文分析【哲學所碩士班】

題號：413001

※本科目依簡章規定「不可以」使用計算機(問答申論題)

共 3 頁第 1 頁

本次試題共計兩題，第一題佔分 70%，第二題佔分 30%

第一題：

下列五篇短文分別引自西方哲學史上重要哲學家的著作，試根據下列五篇短文中的其中三篇解說西方哲學的發展歷程，解說內容必須包含引用短文中的文字內容。(佔 70%)

第一篇短文出自亞里斯多德的《形而上學》

「但是，那些最嚴格的科學幾乎都是處理第一原理的；因為那包含較少原理的知識比之於那些包含附加原理的是更為嚴格的，例如算術較幾何學更嚴格。而且毫無疑問，研究原因的知識也是更加有能力教導的，因為那教導的人都是述說每一事物的原因的人。並且由於其自身緣故而加以追求的理解和知識大多在最可知的知識之中（因為為了認識的緣故而選擇認識的人將會最確定地選擇最真實的知識，而那就是最可知的知識），而第一原理和原因就是最可知的知識，因為通過它們以及從它們出發，所有其他事物都得以認識，而不是借助於從屬於它們的事物而認識它們。那知道每一事物應當達到的目的的知識是知識中最有權威性的，比任何輔助性的知識更具有權威性；這個目的就是每一事物的善，整個說來就是在整個自然中的最高的善。於是，從我們所說的所有考慮來判斷，我們所研究的項目就屬於同一門知識；它必定是一門研究第一原理和原因的知識；因為善，亦即“為了它緣故”的那個東西，乃是諸原因中的一個。

它不是一門生產的科學，即使從最早的哲學家的歷史來看也是很清楚的。因為人們是由於驚奇 (Owing to their wonder)，無論是現在還是從最初，開始哲學思考 (Philosophize) 的。他們最初驚奇於明顯的困難，然後一點一點逐步進展並陳述關於較重大問題的困惑，例如關於月亮、太陽和星辰的現象，以及關於宇宙的生成的問題。而且一個人在困惑和驚奇的時候，認為他自己是無知的（因而即使是神話的愛好者，在一種意義上也是智慧的愛好者，因為神話是由驚奇組成的）；因此，因為他們是為了免除無知而進行哲學思考，顯然他們是為了認識而追求科學，而不是為了任何實用的目的。並且這一點是由事實加以確證的；因為那是在幾乎所有的生活必需品以及提供舒適和娛樂的事物都已得到保障時，才開始尋求那樣的知識的。那麼，很明顯，我們不是為了任何利益的緣故而尋求它；正如我們稱那為了自己而不是為別的人而存在的人為“自由獨立人”一樣，我們也稱這門學問為唯一自由的科學，因為它只是為了它自身的緣故而存在的。」

第二篇短文出自笛卡兒的《第一哲學沉思》

「可是，關於這個精神，也就是說關於我自己（因為直到現在除了我是一個精神之外，我什麼都不承認），我將要說什麼呢？我說，關於好像那麼清楚分明地領會了這塊蠟的這個我，我將要說什麼呢[註]？我對我自己認識得難道不是更加真實、確切而且更加清楚、分明嗎？因為，如果由於我看見蠟而斷定有蠟，或者蠟存在，那麼由於我看見蠟因此有我，或者我存在這件事當然也就越發明顯，因為，有可能是我所看見的實際上並不是蠟；也有可能是我連看東西的眼睛都沒有；可是，當我看見或者當我想是看見（這是我不再加以區別的）的時候，這個在思維著的我倒不是個什麼東西，這是不可能的。同樣，如果由於我摸到了蠟而斷定它存在，其結果也一樣，即我存在；如果由我的想像使我相信而斷定它存在，我也總是得出同樣的結論。我在這裡關於蠟所說的話也可以適用於外在於我、在我以外的其他一切東西上。」

[註]法文第二版：“這個好像……的我，是什麼呢？”。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哲學短文分析【哲學所碩士班】

題號：413001

※本科目依簡章規定「不可以」使用計算機(問答申論題)

共 3 頁第 2 頁

第三篇短文出自休謨的《人性論》

「人類心靈中的一切知覺 (perceptions) 可以分為顯然不同的兩種，這兩種我將稱之為印象和觀念。兩者的差別在於：當它們刺激心靈，進入我們的思想或意識中時，它們的強烈程度和生動程度各不相同。進入心靈時最強最猛的那些知覺，我們可以稱之為印象 (impressions)；在印象這個名詞中間，我包括了所有初次出現於靈魂中的我們的一切感覺、情感和情緒。至於觀念 (idea) 這個名詞，我用來指我們的感覺、情感和情緒在思維和推理中的微弱的意象；當前的討論所引起的一切知覺便是一例，只要除去那些由視覺和觸覺所引起的知覺，以及這種討論所可能引起的直接快樂或不快。我相信，無需費辭就可以說明這種區別。每個人自己都可以立刻察知感覺與思維的差別。兩者的通常差別程度很容易分辨，雖然在特殊例子中，兩者不是不可能很相接近。例如在睡眠、發燒、瘋狂或任何心情十分激動的狀態中，我們的觀念就可以接近於我們的印象；另一方面，有時就有這種情形發生，即我們的印象極為微弱和低沉，致使我們無法把它們和我們的觀念區別開來。但是兩者在少數例子中雖然有這種極為近似的情形，而一般來說，兩者仍然極為不同，所以沒有人會遲疑不決，不敢把它們歸在不同項目之下，並各給以一個特殊名稱，以標誌這種差異 [註]。」

[註] 我在此處所有印象和觀念這兩個名詞，其含義與通常的意義不同，我希望能有這種用詞的自由。洛克先生曾用“觀念”一詞表示我們的全部知覺，違反了它的本義；我現在應用這個詞，或者寧可說是恢復了它的本義。我所謂印象，讀者請勿誤會我是用以表示生動的知覺產生於心靈中時的方式，我只是指知覺的本身；無論在英語中或在我所知的其他任何語言中，對於這些知覺都沒有專用的名詞。

第四篇短文出自康德的《未來形而上學導論》

「人類精神一勞永逸地放棄形而上學研究，這是一種因噎廢食的辦法，這種辦法是不能採取的。世界上無論什麼時候都要有形而上學；不僅如此，每人，尤其是每個善於思考的人，都要有形而上學，而且由於缺少一個公認的標準，每人都要隨心所欲地塑造他自己類型的形而上學。至今被叫作形而上學的東西並不能滿足任何一個善於思考的人的要求；然而完全放棄它又辦不到。這樣一來，就必須試探一下對純粹理性本身來一個批判；或者，假如現在已經有了這樣的一種批判，那麼就必須對它加以檢查並且來一個全面的實驗。因為沒有別的辦法比滿足這一純粹是求知的渴望更為迫切的需求了。」

自從我懂了批判之後，每當我讀完一本由於概念明確，由於內容豐富多彩、條理分明和文體通暢而使我既感到興趣又受到教益的形而上學內容的著作時，我都不禁要問：這位著者真地把形而上學推進了一步嗎？我請這樣的一些學者原諒我，他們的著作在其他方面對我曾經有過用處，而且對於我的精神能力的培養永遠有幫助；但是我坦白地說，無論在他們的論文裡，或者在我自己的自然是水平較差的論文裡（不過由於自尊心，我還是認為我的論文不錯），我都沒有看出形而上學有一點點的進展。

這是出於如下的一種非常自然的理由，即這門科學還不存在，並且它也不是能由一些零頭碎塊拼湊得起來的，而是首先必須完全在批判中培育出它的幼芽來。為了防止一切誤會起見，必須提一提以前說過的話，即分析研究我們的概念固然對理智有很大用處，但絲毫無助於這門科學（形而上學）的進展，因為對這些概念所做的分析不過是一些我們必須首先用之以建造這門科學的材料。即使我們把實體概念和偶性概念加以分析並且盡可能地加以規定，這固然給某種未來的使用做了準備，但是如果我絲毫證明不了在一切存在著的東西裡邊實體是長住的，而變化的只是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哲學短文分析【哲學所碩士班】

題號：413001

※本科目依簡章規定「不可以」使用計算機(問答申論題)

共 3 頁第 3 頁

偶性，那麼任何分析都絲毫不能推進這門科學。

直到現在，無論對以上這個命題，或者對充足理由命題，更用不著說對某些更為複雜的命題，例如屬於心理學或宇宙學的命題，一句話，對任何綜合命題，形而上學從來也沒有能夠先天地給以有效的證明。因此任何分析都既沒有取得什麼成就，也沒有產生和推進什麼東西，而這門科學儘管鬧哄了這麼多時候，卻仍舊停在亞里士多德的時代，雖然準備工作——如果僅就人們已經發現了導向綜合知識的線索來說——的確比那時要好得多了。」

第五篇短文出自胡塞爾的〈現象學（大英百科全書條目）〉

「“現象學”標誌著一種在上世紀末、本世紀初在哲學中得以突破的新型描述方法以及從這種方法產生的先天科學，這種方法和這門科學的職能在於，為一門嚴格的科學的哲學提供原則性的工具並且通過它們始終一貫的影響使所有科學有可能進行一次方法上的變革。隨著這門哲學現象學的產生，一門新的，在方法和內容上與它平行，但開始時尚未與它區分開的心理學學科得以形成，這便是先天純粹的、或“現象學的心理學”，這門心理學提出變革的要求，它要求成為原則性的方法基礎，只有在這個基礎上，一門科學上嚴格的經驗心理學才能成立。對這門距自然思維較近的心理學的現象學的解釋可以被看作是一個引子。我們可以從這個初級階段進一步上升，達到對哲學現象學的理解。」

第二題：

根據下列這段文字，康德贊成或反對自殺行為？他的理由是什麼？（佔 30%）

「假如有個人接連地遇著不幸的事情，最終萬分絕望，不願意再活下去，但他保存著相當的理性，足以自問說：“自盡果然不會與他對自己的義務衝突嗎？”他要追問的乃是：他行為的格準能不能成為普遍的自然律。他的格準是這樣：為愛惜我自己計，我把“遇到再活下去苦多樂少時，我就折短我的生命”當成我的原則。隨後只要問，這個根據自惜心的原則能不能成為普遍的自然律。這樣一來，我們就立刻見到：在一個自然界內，專司促進生活的感情卻去毀滅生活，如果這成為了一個規律，那麼，這個自然界一定會內部自相衝突；所以這種自然界是不會有的。因此，上述的格準絕對不能夠成為普遍的自然律；因此，這個格準與一切義務的最高原理完全不相容。」（康德，《道德形而上學探本》）